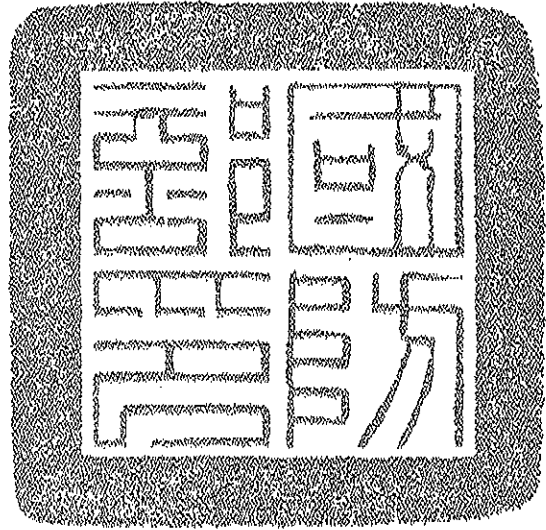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03日
發文字號：國規委會字第1040000032號
台內役字第1030830659A號
臺教學(六)字第1040002702A號



修正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。

附修正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」第六條、第十二條

部長高廣圻

部長陳威仁

部長吳思華

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；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：

- 一、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或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。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公私立大學或軍事、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、警察校院開除學籍。
- 四、具有雙重國籍。
- 五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，或香港、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。
- 六、資料申報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。

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各司令部核定，予以退訓：

- 一、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。
- 二、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- 三、志願申請退訓。
- 四、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。
- 五、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、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。
- 六、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或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。
- 七、因體位變更，經國軍醫院證明，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。

前項學生經退訓者，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。但第七款學生非因故意致體位變更者，得免予賠償。

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

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國防部會銜內政部、教育部於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發布施行，歷經六次修正，最後一次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。茲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意旨，修正放寬曾受刑罰處分者參加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甄選之限制，及限縮在校期間受刑罰處分者予以退訓之情形，以應實需，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。

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、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；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：</p> <p>一、<u>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或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。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 <p>二、公私立大學或軍事、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</p> <p>三、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、警察校院開除學籍。</p> <p>四、具有<u>雙重國籍</u>。</p> <p>五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，或香港、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。</p> <p>六、資料申報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。</p>	<p>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甄選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；已錄取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：</p> <p>一、曾受刑之宣告、緩起訴處分、保安處分、感訓處分或保護處分確定。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<u>或少年時期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</u>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<u>曾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</u>。</p> <p>三、公私立大學或軍事、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</p> <p>四、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、警察校院開除學籍。</p> <p>五、具有雙重國籍。</p> <p>六、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，或香港、澳門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。</p> <p>七、資料申報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。</p>	<p>一、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院釋字第七一五號解釋略以：過失犯因疏忽而觸法，本無如同故意犯罪之惡性可言，苟係偶然一次，且其過失情節輕微者，難認其必然欠缺應具備之服役品德、能力而影響國軍戰力。九十九年國軍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預備士官簡章內容，剝奪其透過系爭考選以擔任軍職之機會，非屬達成目的之最小侵害手段，逾越必要程度，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，與憲法第十八條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意旨不符。爰考量偵查、審判實務執行情形，犯罪情節輕微，或過失、初犯、偶犯等情狀，本為司法機關量刑輕重之審酌事項，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、第二款合併修正放寬為「曾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或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確定」，以符合該解釋所揭示之限制不得違反比例原則意旨，並配合檢肅</p>

		<p>流氓條例及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均已廢止，刪除同項款所定「感訓處分」。另但書所定「少年時期受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」，本不在修正條文第一款本文所定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之範圍，毋庸再以但書排除，爰予刪除。</p> <p>二、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款已併入修正條文第一款規範而刪除，故現行條文第三款至第七款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二款至第六款。</p> <p>三、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。」是現行條文第六款除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款，並配合將所定「香港、澳門地區人民」修正為「香港、澳門居民」。</p>
<p>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各司令部核定，予以退訓：</p> <p>一、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。</p> <p>二、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</p> <p>三、志願申請退訓。</p> <p>四、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</p>	<p>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各司令部核定，予以退訓：</p> <p>一、休學、退學或遭開除學籍。</p> <p>二、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</p> <p>三、志願申請退訓。</p> <p>四、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。</p> <p>二、配合現行條文第七款刪除，款次酌作變更。</p> <p>三、配合款次變更，第二項但書所定「第八款」，修正為「第七款」。</p>

<p>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。</p> <p>五、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、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。</p> <p>六、<u>在校期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或受強制戒治、觀察勒戒之保安處分裁判</u>確定。</p> <p>七、<u>因體位變更，經國軍醫院證明，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。</u>前項學生經退訓者，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。但<u>第七款</u>學生非因故意致體位變更者，得免予賠償。</p>	<p>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。</p> <p>五、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、成績不及格或考試舞弊。</p> <p>六、在校期間受刑之宣告、緩起訴處分、保安處分確定。</p> <p>七、<u>在校期間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。</u></p> <p>八、<u>因體位變更，經國軍醫院證明，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。</u>前項學生經退訓者，應賠償依第十條規定所領之全部費用。但第八款學生非因故意致體位變更者，得免予賠償。</p>	
--	---	--